

立法會CB(4)963/14-15(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電話：2770 8668 傳真：2770 7388

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傳真：2840 0716

## 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意見書

施政報告宣佈，政府將於 2015 年年中，提高未來新入職的文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而紀律部隊則至 60 歲。可是，有關延長退休年齡的安排並不適用於現職公務員，政府只表示會就延長現職公務員服務年期制訂彈性措施。

本委員會對政府的建議感到不滿。

首先，政府一方面聲稱，基於人口老化及勞動人手減少而認為有充分理據提高未來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但另一方面卻堅持維持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實在是自相矛盾的做法。

本委員會認為，不少現職公務員，尤其是基層公務員，在 60 歲退休後，其實還有工作能力。他們當中有不少因收入低微，再加上退休時並不能即時領取強積金，而需要在外另找工作。可是他們往往會面對年齡歧視等問題，或未必能找到工作，或收入大減，因而令生活陷入困境，從而製造社會問題。政府理應讓他們自行選擇是否繼續在政府工作至 65 歲才正式退休。

再者，公務員事務局並未有具體地說明，將如何放寬現職公務員的繼續受僱審批準則及適用範圍。這引起公務員內部的不滿，質疑政府只會批准高級公務員繼續受僱，或者審批機制將產生「馬房文化」及奉承主管的文化，損害公務員團隊的整體表現和處事不偏不倚的形象。

另一方面，政府建議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表，把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級別所需完成的服務年期延長。本委員會無法接受這種損害公務員權益的建議，亦憂慮例如退休年齡及公積金等聘用條件和權益的差異，將造成不同的公務員群體之間的分化，並影響政府服務的穩定性。

最後，有不少公務員崗位屬於前線體力勞動的工種，本委員會認為，一刀切地強制新入職公務員工作至 65 歲並不現實。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讓所有非紀律部隊的公務員，無論是現職的，抑或是日後將入職的，都能自願選擇工作至不遲於 65 歲才退休。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